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岱政办发〔2023〕18号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岱山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3 年岱山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岱山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义重大。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岱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防灾减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重要理念，充分依靠科技力量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风险识别评估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升级地质灾害风险智控体系，为实现“两个先行”奋斗目标和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提供坚实的地质环境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启动地质灾害风险智控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构建多手段风险识别、多层次监测预警、多方位应急处置的地灾智控体系；提前准备乡镇高精度调查，全面落实“逢坡必查”调查评价要求；丰富监测预警手段，新建 2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坚持“即查即治”，完成 5 处地

质灾害综合治理。强化基层应急技术支撑，及时有效处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

（一）地质灾害现状。截止 2023 年 3 月，全县共排查发现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 25 处，其中高亭镇 6 处，东沙镇 2 处，岱西镇 1 处，秀山乡 2 处，长涂镇 1 处，衢山镇 13 处，均为一般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主要分布于丘陵区平原区接壤地带的斜坡上或丘陵区坡度较陡地带。工程建设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

（二）重要防范时段。5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的梅汛期和 7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的台汛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启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时，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 48 小时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特别重点防范时段：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杭州亚运会）。

（三）重点防范区域。高亭镇大蛟山村和南浦村、东沙镇泥峙村、衢山镇田涂村和打水村等的山区人口集聚区、交通沿线、旅游景区和低丘缓坡开发区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已划定的地质灾害风险区、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农村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和小流域沟谷等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1.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智控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根据《浙

江省地质灾害风险智控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全面推进地质灾害多手段风险识别体系、多层次监测预警体系、多方位应急处置体系、多形式综合治理体系、智能化数字管理体系、多维度管理创新体系等“六方面体系”建设，完善升级地质灾害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2. 全面完成地质灾害民生实事任务。按照自然资源部监测预警实验要求和省市县政府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县2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的建设，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同时进一步梳理2022年前已建5处专业监测点的运行状况，及时开展运营维护，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对历年汛期的预警情况复盘分析，科学更新预警模型和阈值设定，提升我县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水平。

3.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数字防灾体系。以“地灾智治”迭代升级为契机，持续推进应用贯通。梳理更新市、县、乡、村四级用户，夯实数字人防体系；优化调查成果应用，及时完成信息化注入和数据归集；深化“地灾智治”应用，依托视联图5C通讯等技术，实现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驻县进乡”技术队伍、群测群防网格员之间的实时信息交互，提升指挥调度能力。

（二）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4. 持续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组织住建、交通、水利、旅游、教育、民宗等部门和乡镇按职责分工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重点建设工程地质灾害风险情况，重点排查人口集聚区、学校、旅游景区、农家乐和各类养殖场等生产经营场所区域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风险情况，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变化情况，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

5. 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加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联动，及时开展地质灾害趋势分析和会商。按照“市级预报到乡、县级预警到村”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预警预报体系；加强基于风险防范区的临界降雨阈值研究，结合年度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科学评估调整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阈值；强化“县级预报研判和预警指挥、乡镇执行到位”作用，及时发布区域地质灾害风险“五色图”，动态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提示单。

6. 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强化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应急响应联动，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汛期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优化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充实各类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迅速调集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救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完善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和装备建设，接到地质灾害险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做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三）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

7.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综合运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干涉雷达等技术，结合物探、钻探和山

地工程等手段，提前对接有关乡镇 1:2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力争 2023-2024 年实现县高精度乡镇调查全覆盖。同时，对已完成 1:2000 调查的乡镇，综合汇编以往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切坡建房调查、年度排查等成果，形成地质灾害“一坡一卡”数据库。

8. 持续完善多层次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改进提升监测预警手段。及时调整、更新和充实群测群防员队伍，并向社会公布所有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信息。组织群测群防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识灾报灾能力。

9.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即查即治”制度，完成 2023 年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指导与监管，督促落实防灾减灾措施，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加强对建成一定年限以上治理工程的复查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四）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

10. 切实做好中央资金系统填报和项目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和《浙江省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资环〔2022〕22 号）要求，按时开展绩效自评和“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全国地质灾害项目管理系统”系统填报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1. 切实做好隐患点核销工作。严格按照申报、调查、

审查、批准、公告、销号程序要求，核销“应销隐患点”5处。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设立警示标识牌、明确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不断健全竣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管护体系，严格落实治理工程管理单位和维护单位，定期开展管护情况巡查检查，实现地质灾害隐患全生命周期管控。

12. 持续深化地质队员“驻县进乡”行动。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驻县进乡”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实现岱山各乡镇全覆盖。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要求，充分发挥地质队员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主力军”作用，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新格局，进一步弥补基层专业技术力量短板，提升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县财政、自然资源、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定位和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强化资金支持。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需要，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正常开展。

（三）强化检查监督。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各项任务的落实。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宣传培训。要继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农村文化礼堂“五个一”宣传和“世界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体，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防灾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形成全面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表：1. 2023 年岱山县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2. 2023 年岱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要点
3. 2023 年岱山县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

附表一

2023 年岱山县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乡镇	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新建专群结合监测点（个）	落实风险防范区防控（处）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处）
高亭镇	/	/	6	1
东沙镇	/	1	2	/
岱西镇	1	/	1	/
岱东镇	/	/	/	/
秀山乡	1	/	2	/
长涂镇	/	/	1	1
衢山镇	3	1	13	3
合计	5	2	25	5

附表二

2023 年岱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要点

序号	部门	工作任务要点
1	乡镇人民政府	做好辖区内风险隐患管控，落实群测群防员和分级管理；严格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和避险工作；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做好已竣工地灾治理工程管理。
2	县财政局	做好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督，协同做好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争取、管理和执行相关事宜。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做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技术支撑、综合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建设等工作。
4	县住建局	负责督促全县地灾灾害易发区内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措施落实，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期间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
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市政公用设施运维期间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
6	县交通局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已建及在建公路水路建设管养单位，做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防治等工作，建立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动机制。
7	县农村农业(水利)局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私人建房审批，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的，应以做好坡体防护为前提；负责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周边渔农家乐安全经营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和防治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的水文数据保障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	更新编制《岱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调整充实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
9	县气象局	做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保障工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10	其他部门	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表三

2023 年岱山县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

序号	乡镇	致灾体类型	风险隐患名称	影响户数	威胁人数	影响财产 (万元)	备注
1	东沙镇	风险点	泥峙村黄沙湾 12-21 号屋后不稳定斜坡	2	3	196.75	
2	东沙镇	风险点	桥头村新道头路 180 号屋后不稳定斜坡	1	2	55	
3	高亭镇	滑坡隐患	板井潭村联合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后不稳定斜坡	1	0	150	
4	高亭镇	风险点	黄官泥岙村区域 51 屋后不稳定斜坡	1	0	46.5	
5	高亭镇	风险点	南峰村南峰路 335-339 号屋后不稳定斜坡	1	1	116.25	
6	高亭镇	风险点	小蒲门村 52 号屋后不稳定斜坡	1	1	67.75	
7	高亭镇	风险点	大岐山村 12 至 33 号等屋后不稳定斜坡	6	6	460.5	
8	高亭镇	风险点	南浦村癞头山边坡	1	2	150	
9	衢山镇	风险点	打水村观海一路 24-30 号屋后不稳定斜坡	1	1	133	
10	衢山镇	风险点	打水村观海一路 40-44 号屋后不稳定斜坡	0	0	120	
11	衢山镇	风险点	中柱路 81 号屋后边坡	1	2	150	
12	衢山镇	风险点	小龙潭 14 号房前屋后边坡	1	2	90	

序号	乡镇	致灾体类型	风险隐患名称	影响户数	威胁人数	影响财产 (万元)	备注
13	衢山镇	风险点	田涂如意弄 52、58、60 号屋后边坡	3	6	100	
14	衢山镇	风险点	岛斗村蓬莱三支路 263 号屋后边坡	1	2	100	
15	衢山镇	风险点	西丰 5 号屋后边坡	1	2	40	
16	衢山镇	风险点	龙潭村小龙潭 172 号屋前边坡	0	0	50	
17	衢山镇	风险点	打水村康庄路 51-76 号屋后边坡	0	1	40	
18	衢山镇	风险点	石子门 332 号屋前边坡	0	0	20	
19	衢山镇	风险点	龙潭岗墩村道边坡	0	0	20	
20	衢山镇	风险点	岛万线（乍浦门村对面山）道路边坡	0	0	50	
21	衢山镇	风险点	岛斗村小岙路（太平船厂）道路边坡	0	0	10	
22	秀山乡	滑坡隐患	秀南村箬跳新村 90 号一侧公路不稳定斜坡	0	0	20	
23	秀山乡	风险点	秀北村潘家 37 号屋后不稳定斜坡	1	0	18.75	
24	长涂镇	滑坡隐患	中段村金海重工船厂培训中心油处理房北侧不稳定斜坡风	0	0	300	
25	岱西镇	滑坡隐患	摇星浦村拷网山水库西侧道路边坡	0	0	30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